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榮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4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881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榮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榮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對於告訴人王維如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載之時間陸續匯款至被告使用之三信商業銀行帳戶內，係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竟圖不勞而獲，而以

01 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
02 破壞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
03 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尚未開始履行賠償
04 等情，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程序筆錄各1份（見本
05 院簡字卷第11至16頁）在卷可稽；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06 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
11 之犯罪所得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載之金額，共新臺幣2
12 萬700元，且未據扣案，雖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尚
13 未開始履行賠償，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上揭規定
14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9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0 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葉卉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9540號

09 被 告 王榮斌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榮斌明知自己並無替他人投資獲利之管道與真意，竟意圖
1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王維如佯稱：
17 可協助以向他人放貸之方式獲利云云，使王維如陷於錯誤，
18 因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
19 之帳戶，匯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款項至不知情之王秀蘭
20 （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提供給王榮斌
21 使用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王榮斌
22 旋將上開款項提領後花用一空。

23 二、案經王維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榮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自己是以投資為理由向告訴人王維如取得款項，且

		坦承自己並無投資管道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維如於警詢之證述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男友王志瑋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證明告訴人曾轉述被告說放款可獲得利息，因此同意匯款等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秀蘭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是由被告使用等事實。
5	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辦資料暨交易明細、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台新商業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交易明細擷圖等資料	證明告訴人曾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帳戶，匯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款項至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事實。
6	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暨翻拍照片、被告使用之通訊軟體頁面擷圖暨翻拍照片等資料	證明被告曾對告訴人佯稱：可協助以向他人放貸之方式獲利云云等事實。
7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三信商銀通報警示回覆單、受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資料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6所為之犯行間，係於密接時間內侵害同一之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萬7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附表編號7部分，亦係被告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份，惟告訴人已於偵訊時自承：附表編號7之5,000元是借款等情，且交易明細擷圖備註欄亦載明為「跟我借5000」，此部分難認被告對告訴人有施用何種詐術，自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然此部分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實質上一罪之接續關係，惟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檢察官 戴旻諺

附表：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11月6日0時3分許	王志瑋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榮斌使用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500元
2	112年11月8日10時4分許	王維如申辦之台新商業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500元
3	112年11月9日1時55分許	王維如申辦之台新商業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00元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2年12月5日9時7分許	王志瑋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500元
5	112年12月8日10時36分許	王維如申辦之台新商業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200元
6	113年1月6日1時47分許	王志瑋申辦之台新商業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00元
7	113年1月8日9時31分許	王維如申辦之台新商業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元